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食品健康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訂定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8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樂活民生學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海教字第 1100001231 號書函發布
110 年 7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9 日海教字第 1110004388 號書函發布

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健康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食品健康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習對象及課程說明：

實習對象：本系四技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實習課程：本系設置一般校外實習課程，於四技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在校所學習理論與業界實務運作相結合，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實習課程之調整須於系實習委員會提案審議後送系級課程委員會，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三、 實習期間：實習時間以寒暑假連續性日期或於三年級以上學期間完成為原則，且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表中之實習性質欄位勾記其他實習，並加註為一般校外實習課程 160 小時後，於實習完成前請實習機構進行考評，並於實習完成時提供實習證明文件或本系學生實習時數證明書。

四、實習機構：實習機構需為經政府立案之公、民營機構，並在實習前完成實習機構評估表評定合格後，始得做為合格的實習機構。

五、實習項目：實習機構需依程序完成簽訂三方實習合作契約書，並協助針對實習同學生訂定個別實習計畫中明定實習項目。

六、實習申請與行前講習本系應於四技三年級辦理實習說明會或行前講習會，所有參與實習之學生均須參加，內容為詳細說明有關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倫理等注意事項，使學生瞭解並有所遵循。並透過實習說明會或行前講習會等相關活動宣導，使學生及家長充份瞭解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內容，並交學生帶回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及學校與實習機構合約書供審閱。

七、實習輔導：

(一)為使學生實習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本系設置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學生實習輔導，實習輔導教師名單需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置單位乙名，由系主任兼任之，以統籌所輔導學生之分配。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列席輔導期間召開之實習委員會議，並就所輔導之學生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實習期間需依校實習要點中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進行一般實習輔導工作，且訪視次數每學期至少 1 次，且完成輔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紀錄表之填寫，海外實習輔導需依校實習要點中第 23 點及 24 點規定進行且完成海外實習輔導與成效評量表。

(三)輔導實習同學完成學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滿意度調查表，以及通知實習機構協助完成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表。

八、實習分發：本系依同意簽訂學校與實習機構合約書的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名額，視實習機構需求，由實習輔導教師督導同學提出書面文件供審查，以及輔導同學參與筆試或面試等方式協助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進行實習學生之分發。凡接受分發之學生，應依實習機構所通知的時間及地點，準時報到，不得延遲，否則取消分發資格，學生須另行自覓合格的實習機構以完成實習課程。經分發或登記後，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改分發或登記者，應填寫學生實習離退轉換申請表向就讀之系科重新提出申請。

九、實習成績考評：

(一)校外實習成績需依校實習要點中第 13 點評定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之

實習成績評定之權責單位為實習機構主管依實務訓練成果評定，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週誌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並彙整。暑期間實習之實習學生應於當學期開學後 2 星期內學期間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 2 星期內繳交各文件至實習輔導教師，以便進行成績評量及並彙整完成學生校外實習總成績考評表。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就實習學生所繳之文件於 2 星期內進行形式審核，不符合格式者得退回並限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輔導老師得逕行評分。輔導老師應於收到實習學生所繳交（或補正）文件後 3 星期內評核給分，實習成績及相關文件應彙整後送交實習委員會進行確認。

(三)學生對於實習成績不服時，應於收到成績通知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格式不拘）檢具理由向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請異議；實習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後 2 星期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結果通知學生。

十、本校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證明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資格，經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證明者；非本國籍學生因政府法令與規定限制無法完成實習者；具現役軍人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身份者；有特殊情事，經系（所、科）證明者，得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十一、凡符合免修實習資格者，須填具本校免修實習申請書，並至教務處課務註冊組辦理選修專業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十二、當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契約應載明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由學校另行為學生投保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樂活民生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